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 基金所持有东旭光电(000413)估值调整的公 告

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5日起，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“东旭光电（000413）”进行估值调整，估值价格调整为1.65元/股。

待东旭光电（000413）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scfund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821-0588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6日